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和甘财采〔2022〕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(采购人名称)的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罗汉洞村郝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(施工)人材机采购项目第一包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罗汉洞村郝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(施工)人材机采购项目第一包(第二次)(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甘肃众安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31.8957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.73744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\_/\_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供应商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甘肃众安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